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2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张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1月20日